文匯社評 WEN WEI EDITORIAL

李嘉誠表態支持林鄭 顯示港人與中央取態一致

長和系主席李嘉誠昨日回應特首選舉問題，明確表示會投票予中央信任、能夠同國家合作、對每個行業都有深切認識的候選人，並以「女媧補天」神話 暗示支持對象為林鄭月娥。在特首四個標準中，「中央信任」與「港人擁護」無疑是一對舉足輕重的條件，兩者相輔相成，不可或缺。工商界是本港社會重要的組成部分，也是港人中具有舉足輕重影響力的群體。李嘉誠作為本港工商界領袖，注重特首與中央關係，支持中央信任的人擔任特首，顯示工商界與中央對特首人選的取態高度吻合。這一表態，有利特首選舉的順利進行，可以為未來特區政府施政營造良好氛圍，無疑令香港人安心；同時，這一表態打破了所謂「工商界支持曾俊華」的妄語，讓曾俊華失去最後的「救命稻草」。

中央對特首人選提出「四標準」：愛國愛港、中央信任、有管治能力和港人擁護。其中，中央信任至關重要。因為在「一國兩制」下，特首必須得到中央充分信任，才能確保「一國兩制」落實不變形、不走樣，才能保證特區政府在基本法的框架下依法施政，增進兩地互信與合作，令香港把握國家發展的機遇，有效發展經濟改善民生。

綜觀3位特首候選人的各方面表現，唯有林鄭月娥符合「中央信任」的要求。回顧以往，林鄭月娥在處理「佔中」、政改、推動兩地合作等方面的工作成績有目共睹，在大是大非問題上經得起考驗；此次選舉過程中，林鄭月娥態度鮮明、立場堅定，對政改、人大「8•31決定」的原則始終如一，不為選舉利益而做無底線的政治交易。同時，林鄭月娥最熟悉政策，了解民生民情，提出的政綱全面、具體、切實可行，而且在競選過程中不斷聽取意見、完善政綱，管治能力毋庸置疑。

相比之下，曾俊華靠反對派提名才能入閘，成為反對派的代理人，更獲得反對派金主黎智英「吹雞」護航；為了迎合反對派，曾俊華的政治立場左搖右擺，底線一退再退；其政綱空談理念，乏善可陳；為了抬高自己、打擊對手，曾俊華及其背後的支持者，不理中央和港人希望特首選舉是君子之爭的期望，不擇手段攻擊抹黑林鄭月娥，令選舉劣質化，背離比政綱、理念和能力的正途。至於胡國興，在政改、「佔中」等重大問題上，罔顧「一國兩制」的界限，參選也是只為狙擊、阻止林鄭當選，政綱、班底闕如。

通過政績、政綱、能力、表現的比較，三人高下立見，誰是中央信任的人已清晰明瞭。林鄭勇於擔當、立場堅定、言行一致、表裡如一，當然能夠得到中央的充分信任。

另一方面，在中央的「四標準」中，「港人擁護」也是重要一項。特首能夠得到香港各界的廣泛支持，是開展施政、落實管治的民意基礎。香港實行資本主義制度，是國際金融中心、經濟城市，工商界在香港經濟發展、保持繁榮穩定方面擔當重要角色，重要性不言而喻。工商界對特首人選的態度，是香港民意的重要部分，很大程度代表了港人擁護的意願，對特首選舉具有風向標的意義。

李嘉誠作為本港工商界的代表人物，德高望重，熱愛關心國家和香港。李嘉誠鄭重表明，重視特首候選人與中央的關係，支持中央信任的人當特首，這是傳遞工商界的主流聲音，顯示工商界與中央對特首人選的判斷一致。工商界和絕大多數香港市民一樣，希望選委按照中央的「四要求」選出最適合的特首，團結社會、凝聚共識、集中精力、提升管治，帶領港人同行向前。這是令港人安心的、欣慰的局面。

違法難言崇高 暴力理當受懲

兩名年輕人前年在立法會示威區的垃圾桶縱火，昨日在區域法院被判縱火罪名成立，分別被判監兩年及入勞教中心。香港是法治社會，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正如本案法官所言，「無人能凌駕法律之上」。兩被告罪成受罰，向全社會清楚傳達出一個信息，就是暴力絕不能容許、違法絕不被姑息，任何人如果以所謂「崇高理想」而以身試法，其違法的行為本身就絕不崇高，只會因違法而付出沉重的代價。對於一個法治社會而言，違法暴力根本就是與「崇高」背道而馳的，既已違法又何言「崇高」？

案中兩名被告只有20歲出頭，其中一人是樹仁大學學生會前會長，本來有大好前途，卻犯下被法官斥責為愚蠢、自私、危險、魯莽的違法罪行。對於辯方求情稱，兩被告是關注「網絡23條」立法事宜，擔心影響自由，認為「要做啲嘢」維護言論自由，法官以「無人能凌駕法律之上」作出當頭棒喝。法官指出，不論目的多「崇高」，亦不能作出違法行為。案件判決正是要向公眾傳遞信息，任何人都不能用危險及違法的手段去表達不滿情緒，否則，就必將受到法律制裁。所謂「崇高的理想」，只是當事人對個人行為的主觀理解，暴力就是暴力，使用暴力的客觀效果就是對他人、對社會造成傷害，這一點不會因為施暴者的目的而有所改變。

近年來，香港社會上出現一些激進團體及人士，公開鼓吹以違法甚至暴力的方式達成政治目的。他們指責和平、理性、非暴力方式「落後過時及無效」，鼓動用「勇武方式」進行抗爭。西方敵對勢力和本港激進反對派，正正是看到香港一些年輕人、包括大學生對中國近代史知之甚少，以及法治、道德意識薄弱的弱點，教唆、鼓動這些青年人透過肢體以至武力手段，衝擊社會秩序。暴力的「潘多拉盒子」一旦打開，其後果將難以估計，到頭來必定會造成社會撕裂、全盤皆輸的局面。在違法「佔中」、旺角暴動等一系列激進暴力事件中，一批本應知書達禮的年輕人變成違法亂紀的「階下囚」而前途盡失，反對派和激進勢力真是罪孽深重。

從日前的旺暴三人暴動罪成，到現在的二人縱火罪成，一宗宗案例明確提醒市民大眾，尤其是年青人，切勿因頭腦發熱而失去理智，不要再受別有用心的人唆擺而走上暴力違法的邪路，否則最終將付上沉重代價。另一方面，一手策動違法「佔中」的戴耀廷、陳健民及朱耀明等「佔中」搞手，還繼續高踞學府講台或教會神壇，還在推銷和販賣「抗中亂港」理論，繼續鼓動青年人違法。令人憤憤不平的是，特區政府有關方面，至今還沒有追究這些人擾亂社會、戕害青年的法律責任。社會輿論紛紛指出，必須早日將這些暴力亂港的幕後黑手繩之以法，才能從根本上彰顯司法的正義。

莊陳有唔投翻鬚 薯粉惡毒辱罵

嘲失明者「有眼睇」 鬧「社禍界」「與民為敵」「蠢奴才」

網議政事

喺薯粉眼中，唔投曾俊華就係衰人？社福界選委莊陳有近日在fb發帖，指自己決定投票給另一候選人胡國興，即時被薯粉圍攻，罵他「與民為敵」、「死牛一面頸」甚至「蠢奴才」等等，有人甚至針對莊陳有是失明人士這一點來攻擊對方，「乜莊陳有有眼睇？」包容喎，不想社會撕裂喎，去咗邊？ ■記者 羅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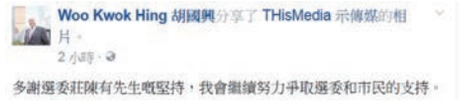

■胡官跟帖稱莊陳有「良心派」。 網上圖片

■社福界選委莊陳有。 資料圖片

■莊陳有發帖稱票投胡官。 網上圖片

你以為支持林鄭月娥先會被薯粉圍攻侮辱？少年，你太年輕了！莊陳有在周日的特首選舉論壇後帖文，指自己雖然覺得曾俊華「表現最好」，胡國興「差小小（少少）」，但「我仍然會投俾（畀）胡官」，「因為佢嘅社會福利政策最接近我地（哋）嘅要求。」

他續稱，「有啲人話因為John Tsang 能夠對抗西環，所以投票俾（畀）佢。我認為做咗特首，所謂對抗嘅空間其實好少，加上我提名胡官入閘，然後又放棄投票俾（畀）佢，對我黎（嚟）講就接受唔到喇。」

胡官大讚莊「良心派」

胡國興當然好高興，轉發了該帖，並寫道：「多謝選委莊陳有先生嘅堅持，……我亦請各位選委，無論你認為自己係建制派、非建制派，請你哋憑良心投票為香港未來加入良心派。」

「民主」惡勢力：與民為敵

帖子一出，薯粉即時行使他們的「言論自由」，以「真心說話」圍攻莊陳有。有人稱「你社福界誓與民為敵，即社福界是市民的公敵」、「社福界選委同林鄭同一類人，抵當年授（受）一筆過撥款之苦，都吾（唔）醒目，所以蠢奴才何其多」、「對狐官（胡官）要有道義，卻無視市民痛苦的吶喊」，有人則稱「胡官的兒子除了是政協外，媳婦是內地官二代，你又知不知」。

反對派的評論員黃覺岸也看不過眼，發帖道：「（莊）陳有講的，係正常到不得了的話。只係有民主惡勢（力）的關係，講民主的人竟然想講句正常話亦困難。」

莊解畫批薯輕社福

大概明裡暗裡受到不少「壓力」，莊陳有再出帖解釋，胡國興的政綱接納了他們這批選委的要求，而「JT（曾俊華）的政綱距離我的信念太遠。現時香港極度貧富懸殊，17萬人住劏房，樓價暴升，老人缺乏保障，大家生活得很不快樂。 這些，不是JT有份的特區政府可以處理而沒有處理的嗎？在他的政綱中，也見不到重大的改變」。

講自己投票意向（話自己投曾俊華似乎除外）都要被人網絡批鬥，係咪真係好似啲人講，佢當選就可以令社會不再撕裂，定或者反而會更嚴重呢？這就要由市民去決定了。

薯粉VS胡粉

薯粉力砌

Kwok Chi Wong：刻薄d（啲）講句：乜莊陳有有眼睇？

Susan Se：好，你社福界誓與民為敵，即社福界是市民的公敵！

Maddy Ng：胡官係（喺）港大民調民間公投支持淨值都係負數，仲想夾泛民投俾（畀）佢？

Lavender Choy：胡官的兒子除了是政協外，媳婦是內地官二代，你又知不知？

Annie Ki：唉……一早傳胡官是剩JT（曾俊華）票，點解唔考慮這一重點？唔好再辜負港人寄予的期望喇。

Wong Kai Yui：好聽叫擇善固執、堅持己見，唔好聽就是死牛一面頸。還有很多，基於敬重莊生，我不寫出來。

Kityee Chow：社福界選委同林鄭同一類人，抵當年授（受）一筆過撥款之苦，都吾（唔）醒目，所以蠢奴才何其多，最慘（慘）害死香港人！

胡粉力撐

Sam Wong：而（喺）家d（啲）薯粉假戲真做連同路人都攻擊，黐晒線！

Lili Cheung：有些人真的以為自己可以造王，投入程度同迷信無分別，為求目的可以不擇手段，為左（咗）贏就唔理理念，但……我就唔信曾生係救世主囉！

秦于岳：民主300（300＋）為咗一個冇根冇據嘅所謂暗票觀點，就All-in俾（畀）晒（晒）300幾票鬍鬚，真係唔知佢地（哋）啲學歷係點讀番（返）嚟。唔知叻得過小學生幾多呢？

Lili Cheung：好多薯粉打手，個個都講到曾生係救世主咁，反而令人越嚟越討厭曾生，好學唔學5毛手法，唉～

Micro Lao：薯片對8．31妥協，香港佔中的120萬人去曬（晒）邊？唔係對8．31不妥協咩？咁戈（嗰）D（啲）支持薯片，又出去佔中的人，為左（咗）咩？薯片全民退休保障去左（咗）邊？

李慧琼批反對派不理性反林鄭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反對派為了在特首選舉中「造王」，及與中央對抗，將選票「全押」予特首候選人曾俊華。民建聯主席李慧琼昨日批評反對派倘只為了反中央而出現反林鄭月娥情緒，是非常不理性的行為，更不點名批評曾俊華早前稱林鄭月娥會將香港帶入「撕裂2.0」的言論，是將社會問題簡單化，她不希望選舉被人扣帽子和黑材料充斥。

李慧琼昨晨接受電台訪問時坦言，目前香港的選舉文化「少睇政綱，只睇陣營」，強調不少人在綜合各方資料後都認為林鄭月娥是中央最接受的候選人，反對派倘只為了反中央而出現反林鄭月娥情緒，是非常不理性的行為，「如果反對派嘅選委其實真係少睇政綱，就係因為要反對中央較為接受嘅候選人就支持John（曾俊華洋名），其實呢啲都係唔理性㗎。」

不點名批評「撕裂2.0」言論

她不點名批評，曾俊華日前聲稱林鄭月娥會將香港帶入「撕裂2.0」的言論，是將社會問題簡單化。

她不希望選舉被人扣帽子和黑材料充斥，「其實大家不應更是討論社會怎樣處理深層次矛盾嗎？大家都明一個口號，不能把整個問題去概括性分析。」

在談到民建聯前日與林鄭月娥的會面時，李慧琼解釋，由於民建聯早前決定分開處理提名和投票，故再度邀請各候選人與他們會面講述政綱。在會面中，民建聯成員向林鄭月娥提出三十多個問題，對方和他們坦誠交換意見，反映其政綱全面及實在，且非常熟悉政策。

■李慧琼早前贈《擇善有為》一書予林鄭月娥。 資料圖片

民記選委都認同投林鄭

她續說，民建聯將會在明日決定特首選舉投票意向，目前普遍民建聯選委及成員都認為林鄭月娥較合適，她自己也不信民建聯的選委和中委會突然變得不支持，「香港目前政治環境非常複雜，從她過去的做事作風，我們認為她有處理複雜政治環境及議題的能力及經驗，政改、全民退保、保育，這些都是她親自帶領公務員團隊去做，事實上這些都是大家看得到的。」

被問到如何看現時林鄭月娥的民望似乎較低時，她認為，可當成對林鄭月娥日後的鞭策，「如果她有幸當選，民望更加能成為動力。」

她強調，民望只是其中一個考慮因素，而民望跟實際情況也未必一致，「即是我們看美國選舉，如果民望是可說明一切，可能（民主黨候選人）希拉里就已經順利當選。」

李慧琼強調，民建聯希望新任特首有所作為，「因為如果香港繼續停下來，或者不去處理矛盾問題，其實最後只是我們自己輸。」

「薯粉俊」都認林太屢遭針對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今年特首選舉，候選人林鄭月娥經常被針對，被稱為「頭號薯粉」、身為選委的自由黨榮譽主席田北俊在接受電台節目訪問時承認，今次選舉政治議題蓋過具體政綱，有些人一見到中央支持林鄭月娥，「就明明林鄭月娥OK的事，都全部話唔得，令人唏噓。」

在節目上，田北俊被主持人要求分辨3名候選人政綱中的房屋政策時，結果也被「考起」，連自己支持的曾俊華的政綱也分辨不出來。

他承認，有些人一見到林鄭月娥就給她「嬲嬲」，曾俊華則尚未開口就給他「Like」（讚），形容情況有如兩年前的「佔中」翻版，「黃營」與「藍營」分裂對立。

「民陣」擬不申請 夾硬遊行兩天

特稿

特首選舉將於周日（26日）投票，「民間人權陣線」昨日宣佈將於周六（25日）發起遊行，並於選舉當日在灣仔會展舉行「民眾大會」，反對「小圈子選舉」。未獲3.8萬名市民「公提」的社民連立法會議員梁國雄，以及在這次「小圈子選舉」中全投曾俊華的民主黨都會參與，係咪精神分裂？

「民陣」將於25日及26日以所謂「拒絕中共欽點，自己特首自己揀」為主題發起遊行集會，首日會由銅鑼灣東角道行至灣仔會展，及「優先考慮」將終點定於金紫荊廣場。翌日則計劃由灣仔家計會行至灣仔會展。

「民陣」召集人、民主黨的區諾軒昨日在記者會上稱，兩天活動均沒有向警方申請不反對通知書，又稱在選舉當日不會阻撓選委進入會展投票，以免違反選舉條例，但會「尊重」其他人或團體的決定云云。

楊繼昌叫「長慢」搶票箱阻投票

已停止運作的所謂「香港民主進步黨」召集人楊繼昌就在fb聲言，「其實與其投白票，長慢（身為選委的『長毛』梁國雄及『慢必』陳志全）等人攬實個票箱唔畀選委投票，有冇得諗？」網民「Lavender Choy」提醒此舉可能犯法。「Dante Ma」更揶揄，「你講梁國雄拎公民推薦想入閘呀！」

警方發言人表示，已主動聯絡相關團體，及提醒團體負責人須根據《公安條例》的既定程序通知警方，又強調參與公眾活動的市民應遵守有關法例，和平理性及有秩序地表達意見。 ■記者 羅旦